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4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喻凯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喻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16人，代表股份3,564,734,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89,06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2人，代表股份575,673,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5人，代表股份576,534,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60,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2人，代表股份575,673,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8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556,586,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5,68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弃权2,4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38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7%；反对5,68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2%；弃权2,4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1%。

2、《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555,487,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5,63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弃权3,61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9,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286,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1%；反对5,63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8%；弃权3,61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9,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2%。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555,443,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5,59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弃权3,700,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24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5,59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6%；弃权3,700,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9%。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54,97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6,199,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3,557,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7,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77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6,199,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弃权3,557,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7,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

5、《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555,80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5,55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弃权3,370,0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60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8%；反对5,55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7%；弃权3,370,0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5%。

6、《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81,139,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92%；反对35,03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7%；弃权348,563,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93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53%；反对35,03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弃权348,563,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84%。

7、《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10,6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67%；反对5,7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348,392,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6,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437,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818%；反对5,7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5%；弃权348,392,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6,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87%。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54,09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6%；反对6,60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4,031,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897,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0%；反对6,60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8%；弃权4,031,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2%。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53,98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5%；反对6,20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4,54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786,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8%；反对6,20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4%；弃权4,54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8%。

1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35,82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37%；反对126,415,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63%；弃权2,4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622,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02%；反对126,415,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67%；弃权2,4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1%。

11、《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35,8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56%；反对126,36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8%；弃权2,4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69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523%；反对126,36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75%；弃权2,4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3%。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07,233,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17%；反对153,80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7%；弃权3,692,2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03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14%；反对153,80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81%；弃权3,692,2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立、吴焕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北塔1202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16名，代表公司股份3,564,734,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4%。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6,586,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反对5,68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弃权2,4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568,38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7%；反对5,68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2%；弃权2,4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1%。

2.《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487,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5,63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0%；弃权3,61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9,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567,286,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1%；反对5,63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8%；弃权3,615,9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9,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2%。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55,443,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5,59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弃权3,700,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567,24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5,59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6%；弃权3,700,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9%。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4,97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6,199,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3,557,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7,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566,77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8%；反对6,199,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2%；弃权3,557,1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7,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

5.《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555,80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5,55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弃权3,370,0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567,60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8%；反对5,55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7%；弃权3,370,0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5%。

6.《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1,139,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92%；反对35,03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7%；弃权348,563,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192,93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53%；反对35,03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弃权348,563,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84%。

7.《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6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67%；反对5,7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348,392,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6,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222,437,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818%；反对5,70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5%；弃权348,392,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6,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87%。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4,09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6%；反对6,60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4,031,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565,897,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0%；反对6,60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8%；弃权4,031,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2%。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3,98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5%；反对6,20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4,54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565,786,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8%；反对6,20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4%；弃权4,542,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7,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8%。

1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5,82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37%；反对126,415,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63%；弃权2,4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447,622,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02%；反对126,415,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67%；弃权2,4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1%。

11.《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5,8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56%；反对126,36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8%；弃权2,4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447,69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523%；反对126,36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75%；弃权2,4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3%。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7,233,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17%；反对153,80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7%；弃权3,692,2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同意419,03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14%；反对153,80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81%；弃权3,692,2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4%。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议案6、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孙　立　吴焕焕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业”）持有公司股份4,216,9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1,235,000比例为1.9963%。股东佰仕德创业自2025年5月1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4,0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15%；且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8,12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30%。

公司于近日收到佰仕德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佰仕德创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	22.86-23.05	454,000	0.2149

表2：大宗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佰仕德创业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13日	19.25	390,000	0.1846
		2025年6月16日	18.71	518,128	0.2453
合计			—	908,128	0.4299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法人资格丧失非交易过户受让取得）。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

注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集中竞价实际减持数量比计划披露最大减持数量少64股，系交易委托制度限制。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佰仕德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4,216,945	1.9963	2,854,817	1.3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6,945	1.9963	2,854,817	1.3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佰仕德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佰仕德创业、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因原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丧失法人资格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佰仕德创业、湖北交投所持股份减持仍需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有关规定。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佰仕德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日获得政府补助1,000.00万元人民币，前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67%，补助形式为现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金额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0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e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7	艾罗能源	2025/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建富

电 话：0571-58597001

传 真：0571-58597002

电子邮箱：ir@solaxpowe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其他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